

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 (學生姓名) (以下簡稱甲方)

(廠商名稱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丙方)

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，培訓產業人才，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學生校外實習合作職掌：

1. 乙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。
2. 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，並指派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。
3. 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二、實習期限：

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實際實習時數請參閱「實習合格證明書」。

三、每年度所參與實習系所名稱、實習名額及課程名稱依實際執行情況經雙方同意後，另行以書面議定，並填報於各系所之「實習機構總表」中。

四、專業實習工作內容：

1. 由乙方視企業需求規劃與安排實習工作及輔導訓練內容。
2. 所安排工作不得影響甲方健康及安全。

五、實習報到及實習地點：

1. 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2. 乙方於甲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3. 實習地點：(如非簽約公司地址，請詳列實習地址) (乙方非經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整實習地點) (詳列)。

六、保險：(請勾選)

- 乙方向甲方到職日當日辦理勞、健保加保，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。
- 由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（若乙方未提供勞工保險，甲方及丙方應自行加保意外險，保額至少與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額相同）。

七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1. 實習期間甲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督導人員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2. 實習期間丙方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3. 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，並確實遵守乙方所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。
4. 乙方認有甲方表現不良者，由乙方知會丙方共同處理。
5. 若甲方因故不願在所分配之機構實習，則須提早於二週前通知乙方，終止甲乙雙方關係約定。甲乙雙方終止關係約定時，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。

八、實習考核：

1. 實習期間由丙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向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(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規定)
2. 甲、乙、丙三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學生校外實習更臻完善。
3. 實習結束後，經丙方向乙方向查證後，乙丙雙方得共同開具實習學生「實習合格證明書」，其內容包含：實習學生姓名、系所班級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，或得由乙方向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「實習時數證明書」。

九、保密協定：

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甲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若洩露則實習生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。丙方並應協助乙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。

十、實習津貼（獎助學金）：(請勾選)

- 無
- 薪資(需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)，月薪計_____元、時薪計_____元。
- 獎助學金，以月薪計_____元、時薪計_____元、一筆領計_____元。
- 其他公司福利 _____

十一、附則

1. 基於實習之性質，有關薪資、福利、勞健保、請（補）假管理之規定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甲方於實習期滿時，應依乙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。
3.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實習生權益，乙方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建制相關規範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，當事件發生時，應通知丙方並協助啟動調查。
4. 乙方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對丙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洩漏或違法處理、利用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十三、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時，三方合意以勞務提供地（實習所在地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執一份存照，以茲信守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(學生姓名) (簽章) (學生未滿 20 歲，務必附上家長同意具結書)

身份證字號：

學 號：

電 話： -

地 址：

乙 方： (廠商名稱)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(簽章-公司大章與代表人私章)

職 稱：

電 話： -

地 址：

丙 方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楊正宏

(簽章)

職 稱：校長

電 話：(06)253-2106

執 行 單 位：商品設計系

代 表 人：陳中聖主任

(簽章:系戳章+系主任章)

電 話：06)253-5651

地 址：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